

凯里学院附中综合楼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同

凯里学院附中综合楼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凯里学院附中综合楼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P522600202500049L001

甲 方：凯里学院附属中学

甲方详细地址：凯里市清平南路 15 号

联系人：

李万勤

联系电话：

1398527535

电子邮箱：

乙 方：龙里佳崎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详细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
道西城社区吴家庄安置小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郑棚天

联系电话：18685446506

电子邮箱：435423696@qq.com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凯里学院附中综合楼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并经评审评定，确定龙里佳崎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凯里学院附中综合楼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凯里学院附属中学
- 3、采购内容：凯里学院附中综合楼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4.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5.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及交货时间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至凯里学院附中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如有）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决定，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交货。（因

此次项目需求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定制产品生产周期较长。)

三、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安装完毕后3天内，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对项目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性能进行验收。交货完成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如发现由于平台原因导致的问题和故障（不包括人为操作等非技术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对验收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约定整改的，应视为结果不予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甲方、乙方双方代表签字，作为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使用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税费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所签订结算金额为含税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壹佰元捌角壹分（小写：808100.81）。该金额已包含1%的普通增值税票。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以下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

期付款责任（先开票，后付款）。

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支付 40%预付款，即人民币 323240.32 元（叁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元叁角贰分）；

(2)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 50%货款，即人民币 404050.4 元（肆拾万肆仟零伍拾元肆角）；

(3) 完成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尾款，即人民币 80810.09 元（捌万零捌佰壹拾元零玖分）。

3.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

名称：龙里佳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CBNU6W6H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西城社区吴家庄安置小区（居民委员会）

电话：18798222666

开户行：贵州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坡分理处

账号：8200 0000 0006 0541 97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 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 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一致书面认可国家政策、科技部门政策、教育部门政策等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每日应向甲方以延期改造内容总值 1% 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以实际违约天数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完成日期届满后 50 天内仍不能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货款，乙方逾期未退还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3.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向甲方交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价格退还未交付甲方相应货物的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或维护时，1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如需现场服务，在 12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乙方维修后，质保期重新顺延计算。如经过乙方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

用，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同类产品。超出质保期出现问题的，由甲方承担维护及其他相关费用。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因甲方人为损坏、甲方不按产品说明书操作或者不可抗力损坏等原因除外；在保修期外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只收取适当的人工费及备件成本费。

7、若乙方怠于行使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无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

8、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协调、组织工作。

3. 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4. 乙方按期限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的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在甲方资金紧张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

内不计付违约金。

九、保密要求

1. 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项目推进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和数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保密期限:直至保密事项被合法公开时为止。

2. 如法律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甲、乙方必须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时,甲、乙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仅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信息;

3. 任何一方违约泄露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黔东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甲乙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

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协议履行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或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何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箱送达的，以向电子邮箱地址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为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终止。

2.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协议达成的所有约定、规定和条款，任何合同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均无权做出任何未载于本合同的声明、表述、承诺或协议，合同双方均不受其约束或对其负责。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该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此处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

4. 下列所附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甲方有权指定适用任一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文件及附件；

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2份、招投标公司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
冠山街道西城社区

邮编：

邮编：551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万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李万勤

联系电话：

13985273535

联系电话：

18685446506

开户银行：龙里农村商业银行西关坡分理处

账 号：820000000006054197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06月30日

